西峡县文广旅局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 | 行政检查依据 |
| 1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2 | 对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 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 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3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4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演出举办单位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对 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 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5 |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及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对 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 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接受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6 |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经纪机构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 、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对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 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7 |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对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 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8 | 对营业性演出涉及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检查 ；对 其他营业性演出 ，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第（ 六）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 9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 、电信、公安、 民政、文化和旅游 、卫生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

|  |  |  |
| --- | --- | --- |
| 10 |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国家新闻出版 、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 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 |
| 11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行政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
| 12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 13 | 对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

|  |  |  |
| --- | --- | --- |
| 14 | 对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 、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条例》、本细则的 规定和职责 ，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 所，查阅招徕 、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 、相关文件、资料， 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 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持有旅游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检查。《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 ，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 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边境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边境旅游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外交、公安、海关、移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边境旅游有关工作。 |
| 15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16 | 对导游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旅行社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可以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经考试合格的，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委托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颁发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国家旅游局建立导游等级考核制度、导游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导游等级考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导游等级考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妥善处理导游 等级考核相关投诉和举报。 |
| 17 | 对领队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条 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 ， 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旅游；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涉及体育活动、文化活动等临时性专项旅游的，须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 |
| 注：行政检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制定 。 |